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救再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林谷峰

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113年度救字第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亦為聲請再審之合法要件。又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，就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定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。而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救字第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及以訴狀記載當事人、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定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8月22日向聲請人住所地送達，依再審原告之指定改送達至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之○號2樓之1」，惟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人代為收受，故郵務人員於同日將該裁定寄存於淡水紅樹林郵局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應自寄存之日起（始日不算入）起算10日，算至末日113年9月1日為星期日，順延至同年月2日（星期一）即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電話紀錄、投遞掛號函件改投識別卡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、第73至75頁）。詎原告仍未補正前開事項及繳

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審判系統收文明細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作業、臨櫃繳費查詢作業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及答詢表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3至71頁)，顯已逾補正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高維駿

法官 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可欣